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613號

原　　告　三福氣體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莫煒邦
訴訟代理人　詹翠華律師
　　陳雲惠律師
被　　告　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
即 清算人　陳以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四十分，在本院簡易庭第八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惟因尚有須調查之處，自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張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香伶